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5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謝清彥
案由	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、補充解釋暨暫時處分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 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13號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9年度上國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，及其所適用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前之監獄行刑法第66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修正施行後之監獄行刑法第7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聲請補充解釋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上開二裁判涉違反憲法第11、12條保障言論思想通訊自由，且未優先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，顯有適用法規訛誤之當然違背法令；系爭解釋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；系爭規定二所定6款事由，為監獄人員自己認定、申請、核准就可以監看受刑人書信隱私秘密，且於違紀期間則一律檢閱書信顯無必要，受刑人又受24小時監控，亦難謂合理正當，從而侵害受刑人所受書信隱私秘密之保障；為保障人民上開憲法權益，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等語。查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之請求，一部於第二審程序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確定，一部於第三審程序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上開二裁判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（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）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依法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或爭議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不得更行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規定一業經司法院大法官作成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又系爭規定二非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另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憲法 3

審查部分，核其聲請意旨，僅泛稱該裁判之適用法律違法及違憲，未具體敘明法院該等適用法律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不合。至於聲請人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，聲請書中未見具體敘明究有何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之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何重大變更，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，核與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未合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551號謝清彥聲請案](#)